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21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育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零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